

## 人民法院公告

**聂军华、李小翠、石家庄旭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裕东支行诉你方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冀0105民初518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袁智伟:**

本院受理原告师银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冀0105民初564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支留保:**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北城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冀0105民初39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张贺贺:**

本院受理原告史海霞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冀0105民初442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范宁宁:**

本院受理原告沈瑶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冀0105民初497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石家庄金泽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吴增良诉你与谢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冀0105民初615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王心怡:**

本院受理孙巧云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冀0105民初5916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王军、郝晓宏:**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冀0105民初497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付长国:**

本院受理原告吴宁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冀0105民初355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同时,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冀0105民初3555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李彦峰:**

本院受理原告高爱英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冀0105民初501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褚铁联、河北铁联纺织集团有限公司、河北三惠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白素霞诉你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1)冀0105民初482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冯君涛:**

本院受理原告温彩飞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冀0105民初409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张永志:**

本院受理原告崔满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冀0105民初308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李琳:**

关于王志远与你离婚后财产纠纷一案,经王志远申请,我院拟委托相关机构对太和电子城三层B40号商铺现价值以及从2004年3月至今的租金予以评估,现向你公告送达选择评估机构通知、勘验现场通知及领取评估报告的时间,此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自公告期满次日起第5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9:30到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司法技术辅助室(石家庄市植物园街33号普天大厦,联系电话:66879627)选取评估机构;于公告期满次日起第10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9:30在标的物所在地进行现场勘验。自公告期满次日起第35日(节假日顺延)到本院执行庭领取评估报告,如对评估报告有异议,在收到评估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本院提出。未到场及逾期未对评估报告提出异议,将视为你们放弃相关权利。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 公告